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修订稿)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CHENG XUEPING (成学平)	新加坡	董事、总经理	800,000	17.78%	0.84%
刘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4.44%	0.21%
黄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2.67%	0.13%
朱江杰	中国	职工董事	20,000	0.44%	0.02%
HUANG JIXIN (黄继欣)	新加坡	副总经理	200,000	4.44%	0.21%
刘猛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4.44%	0.21%
杨浪先	中国	财务总监	60,000	1.33%	0.06%
吴检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000	0.44%	0.02%
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56%	0.03%
吴继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89%	0.04%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67 人)			1,967,400	43.72%	2.0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652,400	81.16%	3.84%
二、预留授予部分			847,600	18.84%	0.89%
合计			4,500,000	100.00%	4.7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在激励股份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份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